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6日，廣東弘博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弘博已同意借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的資金予借款人，為期60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6日，廣東弘博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弘博已同意借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的資金予借款人，為期60日。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日期： 2015年5月26日

貸款人： 廣東弘博

借款人： 喬宗明

貸款金額：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年期： 由該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0日

還款： 借款人須於年期結束時悉數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

該貸款

廣東弘博會將於提取日期將該貸款相關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轉賬予借款人。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還款及貸款利息)將歸廣東弘博所有。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訂立貸款協議外，借款人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少於12個月，而借款人並無於本集團有違約記錄。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廣東弘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預期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以及因該貸款的利息收入而帶來正數現金流。倘借款人違約，貸款人主要依賴借款人位於中國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彌補損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借款人的財務資助總額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該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喬宗明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廣東弘博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250,000港元）之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弘博」或 「貸款人」	指	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報價的款項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 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